

三年一輪 好壞照輪

- 1863年9月5日(康熙22年)→鄭克塽向施琅投降
- 1863年12月22日→施琅向康熙皇帝上「**恭陳臺灣棄留疏**」
- 1864年4月14日(康熙23年)→台灣正式納入清朝版圖

- **兵源：**
全由福建省屬各地(台灣府除外)駐軍中抽撥，以**無業遊民**(又稱為「**兵痞**」)或**失業農民**為主。
- **兵力人數：**
臺、澎一鎮，水、陸十六營，兵員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。
- **任期：**
以**三年為限**。
- **班兵駐守地的限制：**
班兵到臺，不可派至**相同籍貫聚集地**。其根本原因
是滿清所懼怕若**台閩兩地同籍**的人聚在一起將
會造成對滿清政權威脅。
- **家眷為人質：**
規定**不許攜帶家眷**，即班兵的妻、子留在中國為人質，以免到台灣後與台灣抗清人士結合。滿清政府還洋洋得意在「台灣班兵議」中說：「……自朱一貴、林爽文……諸逆寇亂累萌卒無兵變者，其父母、妻子皆在內地，懼干顯戮，不致有異心也。」
- **軍餉：**
班兵月餉是每月白銀二兩，但要扣除五錢作贍家之用，將贍家之用的五錢由各營的長官代為轉發。各營官更樂於將沒有家室的兵冒稱有家而吞沒這筆錢。但是當時滿清軍隊中有句流行語「喝兵血」、「吃空缺」，即是上級軍官吞食兵餉、虛報兵額。班兵雖無變亂情事，但在朱一貴事件中已表現其無戰鬥力。
- **兵將不合：**
班兵由各營抽撥，但指揮軍官則另外選派(原傳統指揮方式為兵將之間是以私人感情為維繫，兵視將為主人，將視兵為私產)，如此**兵與將不相習**，影響戰鬥力。
- **武器：**
調派來台的班兵其武器是各自攜帶，各自保管。素質特差的班兵將所攜的武器進行各項為非作歹之事，是亂源形成的原因之一。又班兵動輒私鬥，營兵互鬥，很明顯地削弱戰力。

➤ 班兵制度的緣起—恭陳臺灣棄留疏

…且海氛既靖，內地溢設之官兵，盡可陸續汰減，以之分防臺灣、澎湖兩處。臺灣設總兵一員、水師副將一員、陸師參將二員，兵八千名；澎湖設水師副將一員，兵二千名。通共計兵一萬名，足以固守。又無添兵增餉之費。其防守總兵、副、參、遊等官，定以三年或二年轉陞內地，**無致久任，永為成例**。…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

- **班兵的素質：**
班兵的資格定為「**有身家**」。就是有家室、有不動產的人。但是實際上因貪污成性的滿清官員所管理控制下，來台的班兵**並非全是有身家者**。「好男不當兵、好鐵不打釘」是社會公認的。況且滿清軍中倫理是營官將兵丁視為其私產，壓根也沒有人願將優秀的兵丁撥出。因此派赴台灣的班兵是以冒名頂替，換名、換藉而派往的。也就是班兵的主要來源是以當兵為常業「兵痞」。班兵的素質如此之低，因此，來台班兵掛名在營而入在營外做生意的，包庇娼賭的，私設「公廳」魚肉鄉民的，成為普遍的陋習。
- **班兵的管理與戰鬥力：**
因為上級要求是有身家的，因而各方就以各種作弊、作偽的手段，加上戶籍的管理更是散漫，所徵得兵員以達成上級的規定，自然軍中紀律更是蕩然無存，演變成**滿清軍隊無戰鬥力可言**。作為維持地方治安的力量也無法勝任。這群班兵成事不足敗事有餘，造成人民對抗滿清的重要因素。

淡新檔案 一六一零二·六 (節錄)

……**查**閩營烏鎗手技藝，多係包肩、押跨、趨身、瞞眼，甚至以手高低視的者，殊不知烏槍準頭與弓矢大略相同，肩不開、手不平、身不正、跨不勻、腰不實，則星斗茫然、安得審固。……其藤牌手技藝，多係大門硬抵，並非偏門借力，甚至徒知叫囂，亂砍妄刺，渾身強硬，起倒遲滯，何資保護?……

淡新檔案 一六一零三·二 (節錄)

……**既**有另案，應行斥革查辦外，其疲弱兵丁楊維陞等七十四名又不到，字識陳占魁一名，應即一併裁汰，糧餉由滬尾營守備查明，截至四月份為止，移廳迅速解給，仍統由伏波輪船送回滬尾，勒令剋日內度，不准逗留滋事，並由伏波輪船貝副將、福靖右營陳副將，幫同彈壓，押令登舟，如敢稍滋事端，及就地按軍法從事。……